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 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以及房地产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13
十四、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3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翼码科技	指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复维集团	指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复维（有限合伙）	指	金华复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挂牌公司 17,406,7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4.02%；拟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19,123,2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7.37%；拟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7,845,6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5.33%；拟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 1,104,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45,479,5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88.87%，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翼码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 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翼码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翼码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并根据经营情况对本公司关联企业进行收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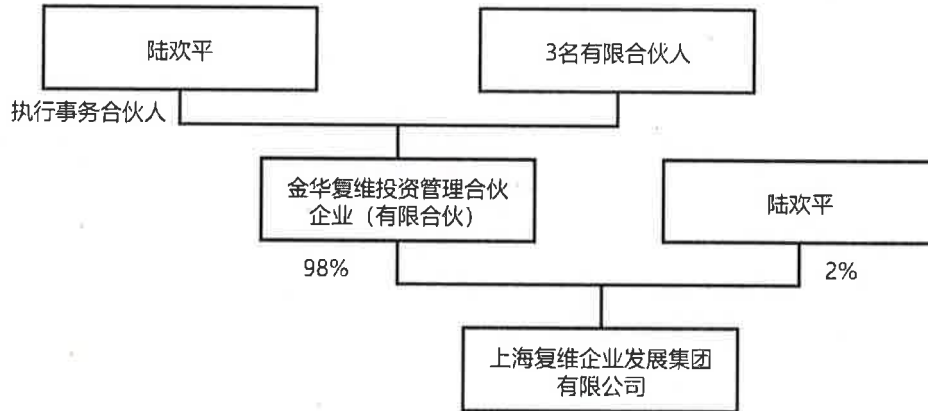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欢平
设立日期	2021-09-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邮编	2014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集团层面无实际业务，系为集团架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AJEY15K

##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收购人复维集团控股股东为金华复维（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陆欢平。

##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金华复维（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8-02-01
------	------------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RL4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欢平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心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 1509 号-202 室
控制关系	陆欢平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实际控制人

陆欢平，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银行卡部客户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高端客户收件部渠道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易生支付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梦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金华复维（有限合伙）执行人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微邻商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斐塔拉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复维集团执行董事。

## 5、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陆欢平，监事为金向华。

经核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6、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开通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79,986,926.65 元。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控股股

东将根据需要对收购人增资，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华复维（有限合伙）	980.00	98.00
陆欢平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金华复维（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陆欢平。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金华复维（有限合伙）货币资金 131,194,152.63 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及其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翼码科技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具有履行本次收购协议的能力。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含当日）的期间。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翼码科技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对翼码科技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未损害翼码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上海实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旺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均涉及支付收单业务，与翼码科技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控股股东金华复维（有限合伙）主要客户与翼码科技不存在重合，虽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翼码科技部分业务存在相似情形，但上述情形不会对翼码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在三年内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或者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将竞争企业所从事的竞争业务注入翼码科技；**

**B、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与上述竞争单位或竞争单位存在竞争的业务剥离；**

**C、在本承诺出具后不再新增与翼码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单位未来不再获取与翼码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不再获取与翼码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获得上述权益，则转移至翼码科技；**

**D、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针对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且上述承诺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翼码科技不存在交易。

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以及房地产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四、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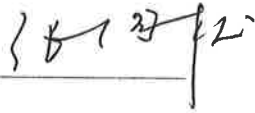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开源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_\_\_\_\_

王灵

  
\_\_\_\_\_

曹丽



四八